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东海县政府采购中心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722-JZCG-K2026-0004），东海县 2026-2027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东海县 2026-2027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连云港凯信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.0362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.402114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连云港凯信物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02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海县政府采购中心的（东海县 2026-2027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2-JZCG-K2026-0004，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东海县 2026-2027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连云港凯信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22.0362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.40211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凯信物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02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入围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入围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